

附件1

##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畜禽养殖、经营企业的检查	布局合理、环境卫生、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的检查	养殖企业	一般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2	对农药的监督抽查	农药质量、标签监督抽查	农药经营店	一般	现场抽查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3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对生鲜乳的检查	企业或个人	重点	现场、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4	对畜产品行政检查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企业或个人	重点	现场、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5	对农业机械产品生产、销售质量监督检查	对农业机械使用、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检查和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检查	全区辖区内纳入农机安全生产管理的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企业和合作社等	重点	现场检查	自治区农机安全管理等部门和各农机安全监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主席令第16号);《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9号)
6	对农产品的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企业、个人	重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7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	现场、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
8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	现场、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9	对农业机械维修的检查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	现场、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修订)
10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的检查	企业、个人	重点	现场、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 年)
11	对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管	资格检查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一般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2		经营利用行为检查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重点	现场、书面检查		
13	对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检查	种子种苗生产和销售单位	一般	现场抽查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
14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对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的检查	使用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的单位	一般	现场抽查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 年农业部令第 11 号)；《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 年农业部令第 6 号)
15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检查	企业、个人	重点	现场抽查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 年农业部令第 8 号修正)
16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监督检查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的检查	企业	重点	现场抽查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2011 年农业部公告第 1571 号)
17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	重点	现场、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兽药品种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 年农业部令第 4 号)
18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人	重点	现场、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19	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或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行政检查	事业单位、企业	重点	现场、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424号）
20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重点	现场、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第50号）；《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
21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	现场抽查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
22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重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